



Distr.  
LIMITED

A/52/L.55  
1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中东局势

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sup>适用于被占

<sup>1</sup> A/52/467。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领的叙利亚戈兰，

深切关注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没有撤离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强调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建筑和活动都是非法的，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办法，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对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和平进程已告中止深表关切，希望尽快从已达到的阶段恢复和平会谈，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2. 还宣布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行实施其法律、管辖权和管理权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销这项决定；

3. 重申确定 1907 年《海牙公约》<sup>3</sup>所附条例的一切有关规定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sup>继续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4. 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5. 促请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

---

<sup>3</sup>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与宣言》(1915 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6.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7. 促请所有相关各方、和平进程的支持者和整个国际社会竭尽全力以确保和平进程的恢复与取得成功;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A/52/L.55  
Chinese  
Page 5